

公共屋邨外判清潔工人職業安全 調查結果（新聞稿）

我們在探訪公共屋邨外判清潔工人時，發覺工人工傷及肌肉勞損的情況十分普遍。為了進一步了解問題的普遍性及嚴重性，我們在 2002 年 10 月至 11 期間進行調查，以問卷問談方式訪問了 138 位工友，並深入訪問 8 位曾受工傷的工友。

1 工傷及肌肉勞損情況嚴重

調查發現每 2 位清潔工人便有一位曾受工傷（52.2%），每 4 個曾受傷的工人（26.4%）中，便有一人受傷 5 次或以上。工人主要是被刺傷或割傷（48.6%）、扭傷腰背（27.7%）及扭傷手（27.7%）。因工作導致肌肉勞損的情況也十分嚴重，一半人（52.2%）表示出現長期肌肉酸痛，其中最多人罹患腰部（40.3%）、背部（37.5%）、肩背（33.3%）及手指關節痛楚（31.9%）。工作性質與肌肉勞損有密切關係，超過一半受傷工人（52.8%）在從事清潔行業第一年內便出現肌肉長期痛楚的情況。

2 清潔工作危險陷阱多

有 7 成（72.4%）受訪者認為工作環境中有容易受傷的處境。以容易割傷/刺傷為最多（48.6%），其次為垃圾橫飛（3.4%）及地面濕滑（26%）如果將這些危險的工作處境與工人受工傷的情況相對照，便發覺兩者的關係十分密切。工人工傷主要是：刺傷或割傷、扭傷腰背，扭傷手腳，還包括垃圾槽角位容易撞傷頭，推拉大垃圾桶容易扭傷及撞傷等。肌肉勞損也是與工作性質有密切關係，當問及在工作中通常做的動作，便發現推拉重物為最多（80.4%），其次是彎腰（56.5%）、頭頸彎低（46.3%）及拿起重物（34.8%）。這些動作都是運用腰、背及肩等部位的肌肉。

3 工傷病缺乏保障

曾受傷的工人中，有近 4 成傷勢嚴重至要看醫生（25.5%）甚至住院治療（19.5%）。有 6 成自己處理（48.6%）或沒有處理（6.9%）傷口。從個案訪談中，發覺清潔工人通常需要一個人獨力完成工作，特別是當工傷發生在晚上時，工人找人替代工作十分困難，除非傷勢是工人不能自理，否則都是自己即時處理後，繼續工作。只有三成（30.6%）受傷工友向公司請假。不請假的工人主要是覺得受傷程度不需要，有四成受訪者由於不懂法例而不知道自己的權益。即使傷勢要看醫生的受訪者中，也有 7 成（72.2%）沒有向公司請假。即使請假也沒有應得的福利保障，6 成（66.7%）向公司告假的工人，工傷期間沒有工資。一半人（50%）因為不認識法例，不知道向公司要求，近 3 成人（28.6%）被公司欺騙，說放假期間沒有工資。換言之，每 10 個受傷工人中，只有一個人（11.1%）可以得到工傷津貼。

4 因工作引致肌肉勞損不獲承認

有 23.6% 工人肌肉痛楚至要看醫生甚至住院；接近 4 成（37.5%）人自己搽藥酒或跌打酒，另外 4 成（37.5%）不去處理。從個案訪談中，發覺工人一般都覺得是工作勞累引致，是

不能改變。通常是自己搽跌打酒或爭取時間休息去改善，直到變成長期性的疼痛才會尋求治療。也因此，因肌肉勞損向公司請假的人只有 7%。不請假的工人中，有 7 成人(71.6%)覺得痛楚程度不需要請假，但是，絕大部份屬尋求治療的受訪者，主要是由於經濟壓力的因素，例如害怕失去工作或工資而不請假。而且，痛楚程度是相對的看法，從個案訪談中發覺，工人如果要向公司請假，需要自己找家人或花錢請替工幫忙，工人覺得麻煩寧願忍痛工作，所以有 9 成人忍痛續繼工作，其餘找家人或替工幫忙。

5 工具及安全工作知識缺乏

9 成受訪者表示工作工具由公司提供，但亦有少部份公司完全不提供工作工具。有 4 成人(43.5%)認為缺乏一些必要的工具。最多人認為缺乏的工具，依次為：口罩(63.3%)、水鞋(43.5%)及手套(28.3%)。而這些工具與工人覺得危險的處境：例如地面濕滑、容易割傷等是十分有用。清潔工作多潛在危險，工人指出垃圾槽設計有漏洞，引致垃圾及玻璃橫飛。工人也缺乏安全培訓知識，只有 3 成人(29.7%)在入職時管工簡單講一些工作上注意的地方，參與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是絕無僅有，只有 6.5%受訪者曾參加培訓課程。

6 工作條件惡劣增加工傷機會

受訪工人工作時間頗長，4 成以上(46%)工作每週超過 50 小時，有 3 成工人更超過 60 小時。每十個人中有 7 個人一星期做足 7 天(75.3%)。但工資卻偏低，7 成(75.4%)受訪者每月工資在 5 千元以下，平均工資約 3 千多元。換言之大部份清潔工人是就業貧窮工人。工時長，工資低，工人只有拼命儘快工作，縮短工作時間。外判工人工作條件惡劣，間接增加工傷及肌肉勞損的機會。

7 建議

房署作為公共屋邨最後的監管人，對於外判清潔工人的工業安全，應負上難辭其咎的責任。我們建議：

- 7.1 要求及監管承判商提供足夠的工具及安全設施
- 7.2 房署應增加及改善設施，例如在每一層設有蓋垃圾桶，免除工人不斷彎腰，及改善垃圾槽設計，避免垃圾及玻璃橫飛情況，照顧清潔工人安全。
- 7.3 改善工作條件：在合約上訂明基本工資及人手，使工人有合理的工作條件，避免因工作過量而忽視正確的工作姿勢，或者害怕失去工資而負傷負痛工作。
- 7.4 加強宣傳工業安全知識，規定工人應有在職培訓，加強宣傳勞法保障，使工人不會被剝奪應有的勞法保障。
- 7.5 房署應定期巡查外判公共屋村，防止違犯合約及工業安全的情況出現。